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进修学院，电大分校：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1〕191 号）、市教委职改办《关于开展 2021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改发〔2021〕2 号）和大渡口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区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渡职改办〔2021〕3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21 年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单位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公务员（含参公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以申报人身份证和评委会评审投票表决时间为准）不得参加职称评审。鼓励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积极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时间安排

各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时间按《2021 年大渡口区教委

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附件 1) 组织开展。请各学校严格按照申报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申报条件、程序和纪律要求

根据《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本人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审查等程序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非在编人员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办〔2017〕235号)规定进行申报推荐。

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绿色通道”评定)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各推荐单位要强化“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有关人员、评审专家或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号)进行处理。

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研究、实验技术等职称申报条件，详见相关政策文件。申报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详见《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1〕191号)(附件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改办关于开展 2021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改发〔2021〕2 号）（附件 3）、《大渡口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区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渡职改办〔2021〕39 号）（附件 4）。

四、有关事项

（一）培训与指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要组建由单位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 3—5 人组成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工作。申报人数较多的单位，职称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二）落实回避及备案制度。

严格执行回避规定，凡与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并于 10 月 29 日报区教委人事科备案。

（三）收费

按《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办〔2015〕55 号）执行，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分别为 420 元、240 元、120 元。

附件：1. 2021 年大渡口区教委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

- 2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3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改办关于开展 2021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 4 .大渡口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区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